

合同

编号： 11N45829904020254603

采购单位（甲方）： 新源县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翔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翔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翔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翔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51号-003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17141.00	17141.00
合同总价（元）		17141.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待工程验收合格9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51号-003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7141.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1、新源县中医医院院内各类零星维修（含第一住院部四楼护士值班室制作鞋柜、第二住院部地下室库房安装灯2个封堵玻璃9块、第二住院部地下室维修门1个、康复科公共卫生间贴墙面砖5块、后勤部公共卫生间通下水、门诊楼维修门12个、门诊楼七楼维修门1个制作铁门套1套安装踢脚线、门诊三楼外挂风机更换电线、门诊大厅取药窗口维修门1个、门诊三楼公共卫生间男厕所修理隔断1个、门诊一楼公共卫生间男厕所通下水管道、第一住院部5楼病房贴墙面砖、第一住院部门口维修火烧板12块、第一住院部一楼出院结算窗口下水管维修、实习生宿舍更换自来水阀、下水管维修、职工宿舍1-4层外线改造、保安室线路改造、门诊线路改造监控室维修窗户1个等各类零星维修）

2、工程内容:第一住院部四楼护士值班室制作鞋柜、第二住院部地下室库房安装灯2个封堵玻璃9块、第二住院部地下室维修门1个、康复科公共卫生间贴墙面砖5块、后勤部公共卫生间通下水、门诊楼维修门12个、门诊楼七楼维修门1个制作铁门套1套安装踢脚线、门诊三楼外挂风机更换电线、门诊大厅取药窗口维修门1个、门诊三楼公共卫生间男厕所修理隔断1个、门诊一楼公共卫生间男厕所通下水管道、第一住院部5楼病房贴墙面砖、第一住院部门口维修火烧板12块、第一住院部一楼出院结算窗口下水管维修、实习生宿舍更换自来水阀、下水管维修、职工宿舍1-4层外线改造、保安室线路改造、门诊线路改造监控室维修窗户1个等各类零星维修）

3、工程地点:新源县中医医院内

(二)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三)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本工程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签字验收。

(3)验收时, 若乙方未按相关要求施工, 乙方须在5日内整改到位。

(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 乙方需及时进行修复。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现场施工过程中, 必须遵守相关文明施工的规定, 做到工完场清, 料具堆放整齐等

(五)双方职责: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 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约的情况, 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 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和管理, 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随时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新源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 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宁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新源县卡普河路183号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566号新矿·滨河家园西区6号楼1-2层110室2层202商铺

电话: 0999-5036265

电话: 18197998988

开户银行: 新疆新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杜林拜街信用社

账号: 8191010001201100002332

账号: 8170300120101158001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